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

1.必须持有劳动部门培训考核有效的操作证，方可上岗作业；

2.爆破物品由专领、专用、专保管，在领用时，应对不同批号的导火线、雷 管、作试验，检查是否失效或潮湿，导火线每卷至少试燃一米，雷管每盒至少试炸一个，领出后应存放在专用的木箱内，上好锁，做好记录；

3.切割导火线或导火索，必须用锋利的小刀，禁止用剪刀剪断或用石器、铁 器敲断，导火索长度不少于 1.2m，导爆索禁止撞击、抛掷、践踏，切割导火索或导爆索的台桌上，不得放置雷管；

4.加工起爆药包，只许在爆破现场于爆破前进行，并按新需数量一次制作，不得留成品备用，制作好的起爆药包应有专人妥善保管；

5.装药要用木竹棒轻塞，严禁用力抵入和使用金属棒捣实，禁止使用冻结、 半冻结或半溶化的硝化甘油炸药；

6.放炮前，必须明确规定安全警戒线，制定同意的爆破时间和信号，并在指定地点设安全哨，待施工人员、行人、车辆等全部避入安全区内后方可起爆，警报解除后方可放行，炮工的掩蔽场所必须坚固，道路必须畅通；

7.爆破后炮工应检查所有装药孔是否全部起爆，如发现瞎炮，应及时按照瞎炮处理的规定妥善处理，未处理前，必须在其附近设警戒人员看守，并设明显标志；

8. 隧洞相向凿进的开挖，两端在相距 30m 以内时，点炮前必须通知另一端暂停工作，退到安全地点，当相向开挖的两端相距 15m 时，一端应停止掘进放炮；

9. 导爆索禁止打结，网络中连接或搭接点应按厂家说明书的规定进行，导爆索装入炮孔后，不得任意切割，严禁对导爆索撞击或投掷任何物体。